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庭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6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068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庭淇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2所示之證據名稱「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之記載，應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U0000000U0691號）」之記載，應更正為「（檢體編號：0000000U0691號）」。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庭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84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19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96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係於前開觀

01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
02 毒品之罪。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經檢察官追訴，自應由本
03 院依法論處。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罪名：

06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07 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
08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
09 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進而
10 施用，其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皆為施用之高度
11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二)罪數：

13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4 罰。

15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16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17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18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9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
20 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
21 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
22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
23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24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
25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
26 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27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8 (四)量刑：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30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
31 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

01 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
02 心，再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對於社會風氣、治安有潛在之
03 危害性，殊非可取，且其前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04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有法
05 院前案紀錄表1件可參；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
06 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
07 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
08 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09 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
10 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
11 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12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13 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至於扣案物品，尚無事證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於
15 本案併予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17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蘇 泠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667號

被 告 蘇庭淇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蕭棋云律師

彭彥植律師

謝欣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庭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96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7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號16樓、雀客旅店1603號房，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7日19時25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7日17時20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蘇庭淇之供述	1.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

01

		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之事實。 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3. 被告於上開查獲時、地，為警扣得前揭物品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U00000000U0691號）各1份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3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
 04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6 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0 檢 察 官 陳詩詩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3 書 記 官 陳肱儒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